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ST美吉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4年6月5日，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一）在本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9.1.15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9.3.1（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年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9.8.1（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2、9.1.5，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4月30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4年5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美吉姆”变为“*ST美吉”。

2、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宝武镁业　　公告编号：2024-32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镁业”或“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708，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送红股4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总股本708，422，538 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094，929.94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05%。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 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以总股本为 708，422，538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含税)，本次送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991，791，553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相应调整送转总额。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预案调整的原则：现金分红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送红股以“每股送转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8422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0842253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91791553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股数		本次送红股股数	本次变更后股数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52，202，352	21.48%	60，880，941	213，083，293	21.48%
二、无限售条件股	556，220，186	78.52%	222，488，074	778，708，260	78.52%
三、股份总数	708，422，538	100.00%	283，369，015	991，791，553	100.00%

注：1、本公告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2、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24年6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七、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6月14日。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991，791，553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090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吴剑飞、杜丽蓉

咨询电话：025-57234888

传真电话：025-57234168

十、备查文件

1、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宝武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元

A股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24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扣税后每股现金股息为人民币0.2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4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58，0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3，934，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现金红利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ygs.com的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程序。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4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21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6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元，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研究中心）

联系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567671

联系传真：028-85530753

联系邮箱：db@cygs.com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2元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3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336，000元，转增51，2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79，20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3	-	2024/6/14	2024/6/14	2024/6/1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2元/股（含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25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62元/股（含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8，000，000	51，200，000	179，200，000
1、A股	128，000，000	51，200，000	179，200，000
三、股份总数	128，000，000	51，200，000	179，2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9，2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65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 下午15：00-18：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7-3218228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3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是	65，440，000	18.10	4.14	2022年5月30日	2024年6月3日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藏格创业投资	是	65，440，000	18.10	4.14	否	否	2024年6月3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361，588，493	22.88	341，668，908	341，668，908	94.49	21.62	0	0.00	0	0.00
四川永鸿	72，042，679	4.56	59，162，679	59，162，679	82.12	3.74	0	0.00	12，880，000	100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155，643，647	155，643，647	100	9.85	0	0.00	0	0.00
林吉芳	3，504，699	0.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92，779，518	37.51	556，475，234	556，475，234	93.88	35.21	0	0.00	12，880，000	35.48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一）藏格创业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4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75%，占公司总股本的2.53%，对应融资余额11，600.00万元；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282，277，25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7.62%，占公司总股本17.86%，对应融资余额238，100.00万元。

对于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也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五）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藏青工业园管委会4号办公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579907524C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钾肥、氯化镁、矿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6，348，137，571.97	6，435，787，004.99
负债总额	5，527，680，821.24	5，519，281，781.39
营业收入	0	64，439，381.34
净利润	-96，048，472.87	1，804，970，44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87，936.36	-370，636，455.60
资产负债率（%）	87.08	85.76
流动比率	0.94	0.96
速动比率	0.94	0.9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1	-0.07

注1：上述数据为藏格创业投资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藏格创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35.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9.5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7.41亿元。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藏格创业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六）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羊镇三元街171号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注册资本：7，608.8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21621066184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1日

实际控制人：肖永明

经营范围：销售：其他文化用品，聚乙烯，聚丙烯，农业机械；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种植、销售：水果，蔬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鸿实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597，599，789.18	4，593，104，624.99
负债总额	1，860，779，325.03	1，843，013，610.73
营业收入	0	75，165，031.51
净利润	-13，270，550.11	1，139，120，47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915.03	-213，898，159.34
资产负债率（%）	40.47	40.13
流动比率	3.13	3.18
速动比率	3.13	3.1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20

注1：上述数据为永鸿实业单体财务数据。

注2：2023年、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鸿实业投资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8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0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1.42亿元。永鸿实业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永鸿实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有一定的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肖永明，男，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川海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吉芳，女，中国国籍，住所：四川省武侯区**号**幢**单元**室，近三年担任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为肖永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具体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定期报告。

（八）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九）藏格创业投资高比例质押的原因为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质押展期、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十）藏格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1、2023年12月27日，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04执恢155号《执行裁定》扣划公司资金25，721，200.00元。上述资金（含息）已由藏格创业投资归还。具体参见《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司法扣划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2024年4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因2004年至2014年税务稽查需补缴税费及其滞纳金187，988，239.65元，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已将前述款项和对应利息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具体参见《2024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3、2024年4月26日，依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豫民终777号、（2023）豫民终77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资金8，433万元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根据《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相关内容，藏格创业投资积极履行承诺，已于款项被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划扣之日代相关方向公司归还资金8，433万元。具体参见《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解决上述情形。除上述事项外，藏格创业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 委托理财期限：92、9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28，912.69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3，724.06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207.85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387.66
合计			106，754.43	35，232.26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1.3%/2.85%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3%/2.85%	不适用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1.29%/2.84%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1.29%/2.84%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5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产品名称：（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挂钩标的：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6月5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7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6月3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19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29，682，159.58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869，174，675.40	872，155，327.25
净资产	4，560，507，484.18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88，334，649.0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0.03%。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36，060	436，060	2，619.27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0	10，200	-	-	10，2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31	9，800	-	-	9，8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6	固收增利系列【1056】期收益凭证	20，000	-	-	20，000
7	固收增利系列【1150】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0	10，200	-	-	10，20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8881	9，800	-	-	9，800
1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合计		566，060	436，060	2，619.27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365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较长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20，000.00	1.50%-2.59%	300.00-518.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25期M款
产品代码	24ZH225M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5天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4年6月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6月5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认购起点为1000万元人民币，超过起点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计划发行量	2亿元
产品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50%＋1.09% ×N/M，1.50%，1.09%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50%，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59%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 /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产品本金返还	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最晚将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工商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5，528.28	1，571，499.79
负债总额	255，183.75	283，13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631.06	1，270，059.80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03	153，782.29

截至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376，803.3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3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320，000.00	220，000.00	5，249.28	10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	20，000.00	688.49	40，000.00
3	建行银行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950.83	-
4	厦门国际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774.31	-
5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490，000.00	340，000.00	8，662.91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8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